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77號

異議人 王馨誼

相對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游士頡

相對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周郁玲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等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9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2563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

01 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
02 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
03 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
04 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05 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
06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
07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08 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4月9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2563
09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並於114年4月15日寄存送達異議人
10 住所，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
11 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
12 符，先予敘明。

13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目前生活困難，收入偏低，無穩定財
14 源，子女無扶養能力，僅餘少數保單作為未來生活保障。本
15 院倘逕命保單解約償債，將對異議人基本生活權益，造成重
16 大侵害，違反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比例原則，及最低生活
17 保障原則。原裁定未充分審酌異議人經濟及家庭實況，亦未
18 考量其已啟動債清程序準備之事實，請求撤銷原裁定，准予
19 異議人聲明異議，以維基本人權保障。

20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21 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
22 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
23 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
24 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
25 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
26 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
27 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
28 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
29 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
30 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
31 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

01 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02 衡。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
03 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
04 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
05 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
06 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07 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
08 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
09 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
10 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
11 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
12 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
13 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
14 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
15 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6 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
17 證之責。

18 四、經查：

19 (一)相對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
20 年度司執字第7018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臺灣士林地
21 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於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22 司（下稱三商人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
23 政）、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之保險
24 契約金錢債權，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3年8月21日函囑託
25 本院執行異議人於中華郵政、全球人壽之保險契約金錢債
26 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2563號返還信
27 用卡消費款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併案債權
28 人即相對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異議人間之本院
29 114年度司執字第34691號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於114年4
30 月14日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10
31 月14日對中華郵政、全球人壽核發扣押執行命令。中華郵政

01 於113年10月23日函覆本院有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附表所示
02 保單存在，並予以扣押；全球人壽於113年12月5日以民事異
03 議狀陳明異議人於全球人壽現有保單，有得請領之保險給
04 付、已終止之解約金、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含投資型保
05 單之帳戶價值）及預估解約金，惟未達扣押之標準，無庸扣
06 押。異議人就上開扣押執行命令具狀聲明異議，本院民事執
07 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
08 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與併案執行卷宗核閱屬實。

09 (二)復按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上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即異
10 議人對於所繳納保險費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
11 質權利，債權人可對之聲請執行，基於強制執行制度之規範
12 架構，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尚不得以保障債務人或被保險人
13 之財產權為由，排除債權人依執行名義實現其債權。再者，
14 考量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者才會投入之避險行為，用以增
15 加自身保障，債務人即異議人名下所有財產（含動產、不動
16 產及其他金錢債權等）為其責任財產，均為債權之總擔保。
17 換言之，本件異議人名下對附表所示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
18 金債權為異議人責任財產範圍，為其所有債務之總擔保，除
19 依法不得扣押者，債權人即相對人自得持執行名義對之強制
20 執行。另查系爭執行事件卷附債權憑證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
21 記載110年共4次、113年1次對異議人財產執行，除110年之1
22 次執行異議人對第三人輔英科技大學薪資債權核發移轉命令
23 外，其餘均未受償（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8、19頁）。且查
24 異議人名下財產僅1部93年分日產汽車，112年度全年薪資所
25 得僅27萬8,963元，有異議人112年度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
26 結果財產、所得資料（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42-146頁）在
27 卷可稽，可知異議人除投保保單之解約金外，並無其他有價
28 值之資產可供執行，相對人聲請就異議人所有之附表所示保
29 單為執行，已係得以最有效實現相對人債權之執行方式，是
30 強制執行附表所示保單，係有助於相對人之債權得以清償，
31 自有其必要性。再執行附表所示保單，相對人即得受償對異

01 議人之債權，異議人亦得同時消滅此等經執行受償數額之債
02 務，足見本件聲請強制執行時，相對人並無捨棄其他已足供
03 執行實現其債權之標的，而逕擇附表所示保單為執行之情
04 況。異議人既未舉證證明強制執行附表所示保單之情況下將
05 受有何等數額之損害，亦未證明其有何所受損害大於相對人
06 執行附表所示保單之利益，自堪認本院民事執行處准許相對
07 人就附表所示保單為強制執行，顯已兼顧債權人（即相對
08 人）、債務人（即異議人）之權益，且已為公平合理之衡
09 量，符合比例原則。

10 (三)復衡以異議人並無提出任何就附表所示保單申請保險理賠之
11 紀錄，異議人亦未能提出相關醫療單據證明其有急需附表所
12 示保單之保險金給付，且附表所示保單主契約無醫療險、健
13 康險性質，亦無附加醫療險、健康險（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
14 36頁記載），異議人異議理由並僅抽象強調「異議人目前生
15 活困難，收入偏低，無穩定財源，子女無扶養能力，僅餘少
16 數保單作為『未來』生活保障。本院倘逕命保單解約償債，
17 將對異議人基本生活權益，造成重大侵害」等語，可認附表
18 所示保單非維持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目前生活所必
19 需，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現在生活亦無積極仰賴附表
20 所示保單之情。此外我國有全民健康保險等社會安全制度，
21 可供國人適當醫療保障及生活需求，異議人未舉證其有何醫
22 療或照顧費用之需求，已超逾國家社會安全制度外不能合理
23 負擔之程度，難認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將使異議人無法維持生
24 活或欠缺醫療保障。另終止附表所示保單雖致異議人喪失請
25 領保險金之利益，但將來保險條件的不利益，不應該影響其
26 現在保險契約債權是否作為責任財產之判斷，對於相對人既
27 得債權之保障，原則上應優先於異議人，更優先於僅為期待
28 權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異議人既未舉證證明附表所示保單
29 確有例外不適宜強制執行之情事，或若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將
30 解約金清償相對人之債權會有利益、損害顯然失衡情事。揆
31 諸舉證責任之法則及原則從寬例外從嚴之法理，自不得以保

障未來不確定風險為由，逕認附表所示保單係維持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此外，異議人亦未舉證證明附表所示保單之保險給付係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目前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必需，或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對其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造成何種之不利益，核與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項、第122條第2項規定不符。況附表所示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於異議人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前，本無從使用，故預估解約金亦難認係屬異議人或其共同生活親屬維持生活所必需。從而，相對人聲請就異議人所有之附表所示保單為執行，難認執行手段有何過苛、違反比例原則之情。

(四)綜上所述，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現非有賴附表所示保單維持生活，本院民事執行處將之扣押，所為執行手段尚無過苛，且符合比例原則，於法核無違誤，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附表所示保單債權強制執行程序之聲明異議，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鄭玉佩

附表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預估解約金金額 (新臺幣)
郵政簡易 人壽常春	00000000	王馨誼	123,436元

(續上頁)

01

增額還本 保險(20 年付費)			
-----------------------	--	--	--